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 明 穎

　　蔡黃美枝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孟臻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1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4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前曾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各新臺幣20萬6,832元、31萬0,248元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，足見其等非全無資力；而所提向長照中心繳費收據、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、客戶交易明細表等，均不足釋明其等於繳納上開裁判費後，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致無資力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；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回函可憑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